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浙江友天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在杭政储出【2023】163号银湖野生动物园东站文化创意产业园-泛光照明工程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，须清晰辨认)：周群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：浙江友天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